**井山嘉园小区（一期）1-7#楼地面砖、踢脚线铺贴施工劳务分包**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DXCT-JS-2023-005A**

江西华城建设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三月

**招标公告**

依据采购计划，江西华城建设有限公司就抚州市东乡区井山嘉园小区（一期）1-7#楼地面砖、踢脚线铺贴施工劳务分包（项目编号：DXCT-JS-2023-005A）进行公开招标，现对有相应资质和具有相应供货能力的供应商进行公开招标。

**一、项目基本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项目编号** | **采购项目名称** | **暂估数量** | **规格****型号** | **采购预算****（人民币）** |
| DXCT-JS-2023-005A | 井山嘉园小区（一期）1-7#楼地面砖、踢脚线铺贴施工劳务分包 | 1批 | 详见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 | 412378.8元 |

**二、供应商资格条件：**

（1）供应商须提供合格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需提供带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3）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函原件）；

（4）有依法缴纳税收；（需提供2023年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或税收完税证明或免税证明相关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特别提醒:公开招标截止时间前必须提供以上资料，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转包分包。**

**三、获取公开招标通知书时间和地点：**在抚州市东乡城投集团官方网站（<http://www.fzdxctjt.cn>)通知公告栏相应公告中自行下载招标文件；如有相关补遗将在抚州市东乡城投集团官方网站（<http://www.fzdxctjt.cn>)发布相关补遗公告，不再另行通知。

**四、响应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2023年 3 月 31 日 15:00（北京时间）。开启地点：**井山嘉园项目部**。届时请各响应供应商的授权代表携带投标文件**（一正二副，资格标、商务标分别密封加盖供应商公章）**及授权代表本人身份证明原件出席开标会，签到时间以递交投标文件时间为准（授权代表本人身份证明原件备查），逾期递交投标文件或递交的投标文件不符合规定将不予受理，作无效响应处理。若投标单位在开标现场签到登记后未在开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将被列入被列入集团投标人黑名单并禁止参与集团任何招投标事宜。

**五、**已下载招标文件并缴纳了投标保证金的供应商，如果有特殊情况不能参加此次投标，应在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3日前书面通知采购人放弃此次投标，不列入集团招投标黑名单。如未按规定书面通知招标人的将被列入集团投标人黑名单并禁止参与集团任何招投标事宜。

**六、联系方式：**

采购单位：江西华城建设有限公司

采购单位联系人：揭先生

采购单位联系电话：0794-7905102 13197886881

**第二章 项目需求**

1. **产品参数(技术)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材料（施工）名称 | 规格及标准 | 暂定数量 | 单价控制价 | 备注 |
| 地面砖（铺贴） | 600\*600米白色，通体砖,防滑 | 5757m2  | 39元/ m2 | 1-7#楼标准层；1#、2#楼物业、社区用房，6#、7#架空层(800\*800米白色，通体砖,防滑)； 1#、2#一层卫生间(卫生间铺贴含蹲便器安装、蹲台砌筑，不另计费)。 |
| 地面砖（铺贴） | 800\*800米白色，通体砖,防滑 | 1724m2 | 28元/ m2 |
| 地面砖（铺贴） | 300\*300mm(防滑) | 63 m2 | 39元/ m2 |
| 墙面砖（铺贴） | 300\*600mm | 273 m2 | 39元/ m2 |
| 波导线 | 60mm(防滑) | 6.6 m2 | 39元/ m2 |
| 波导线 | 120mm(防滑) | 259m2 | 39元/ m2 |
| 波导线 | 150mm(防滑) | 44m2 | 39元/ m2 |
| 波导线 | 170mm(防滑) | 1197m2 | 39元/ m2 |
| 波导线 | 220mm(防滑) | 90.6m2 | 39元/ m2 |
| 踢脚线 | 100mm | 10880m | 5元/ m |
| 门槛石 | 宽约260mm，通体砖(防滑) | 251 m2 | 39元/ m2 |

**备注：**

 **1.报价含施工配套费（配套费为施工劳务总价5%），由中标方支付给劳务总包单位。以上技术参数要求为采购最低需求，供应商必须全部响应或优于。**

**2.数量为暂估量，工程使用数量按实际结算。本次招标前现场已吊运部分材料：1#楼（1536.63㎡，2-26层）基本完成，2#楼（1670.25㎡，2-26层）基本完成，3#楼（624.24㎡，2-18层）基本完成，5#楼（534.48㎡，2-9层）沙吊运基本完成，6#楼（668.1㎡，18-26层）沙吊运基本完成；1#楼（22、24、25、26层），2#楼（25、26层），3#楼（16、17层）共铺贴样板：360.0702㎡，踢脚线209.78m，两项费用共计24703 元。投标方自行前往工地现场查看，此费用需包含在报价内，为不可竞争费，两项费用由中标方支付给原劳务方（原劳务方不提供发票）。**

 **3.技术参数：要求湿铺、空鼓率不得大于3%、收边处要做刮边封边处理(质量符合GB50209-2010要求) ；中标单位与项目部、土建劳务方共同验收合格方可进场，否则一切责任自行承担。**

**4.评标委员会认为，排在前面的中标候选供应商的最低投标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补充的书面说明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评标委员会可以取消该供应商的中标候选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后面的中标候选供应商递补，以此类推。**

1. **商务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需求说明 |
| 1 | 交货及铺装地点 | 1.1招标人指定地点。 |
| 2 | 交货(施工)时间 | 2.1合同签订后40天内完成。 |
| 3 | 付款方式 | 3.1按月据实结算，安施工完成经项目部、业主、监理验收合格后，次月20日前结算支付上月相应款，支付比例80%，全部铺装完成验收合格后付至总结算款的97%，余款3%作为质量保证金（二年），保证期满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付清，不计息。每次请款应提供同等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3%。 |
| 4 | 履约保证金 | 4.1在签订合同前公示期3天后将中标价的10%的履约保证金一次性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施工完成后经业主与项目部、监理共同验收7天后一次性无息返还。(1) 帐户名：抚州市东乡区房地产综合开发有限公司开户银行：上饶银行帐号：2066 0309 0000 0249 57 |
| 5 | 报价方式 | 5.1以人民币报价，所投报价不得高于采购预算。5.2报价含税金，人工费、劳务配套费（5%）、原材料上楼、二次运输等一切费用 ，增值税税率3%专票。 |
| 6 | 货物（施工）验收 | 6.1交付验收标准：符合招标文件数量、规格、质量等要求。6.2货物运抵招标人指定地点后（施工过程中），由招标人和供应商组织相关人员共同对到货货物的数量、型号、外观、包装质量、技术资料（施工质量）等进行检查，双方确认后由供应商提出项目验收申请报告，经招标人验收合格后，双方在验收报告上签字；6.3在验收过程中发现数量不足或有（施工）质量、技术等问题，供应商应负责按照招标人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返工）等措施妥善处理，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6.4因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施工）出现质量问题而引起的纠纷，则由具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进行检测，由此而发生的费用由过错方负责。 |
| 7 | 质量要求及质保期 | 7.1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相关施工验收标准、规范，施工图纸及现场要求。7.2质保期：按国家相关标准。 |
| 8 | 知识产权 | 8.1成交供应商应保证招标人在使用产品或产品的任何部分不受任何关于侵犯所有权和工业产权、著作权（版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成交供应商应承担一切与之有关的费用。 |
| 9 | 违约责任 | 9.1供应商按招标人通知的时间及数量要求及时供货（施工），无故延期交货（施工），每逾期交货一天供应商向招标人支付违约金500元。供应商累计逾期超过7天未能按通知要求及时交货，招标人可认定供应商无履行合同的能力，招标人有权随时终止合同并没收其履约保证金。9.2供应商产品（施工）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招标方有权拒收，供应商无条件退换货。产品（施工）质量检验结果为不合格的，供应商承担由此给招标人造成的一切损失，且招标人有权随时终止合同并没收供应商履约保证金。9.3供应商同意在招标人收到业主拨付的款项后，再由招标人按支付方式的约定支付。若招标人未按约定期限付款，供应商同意由业主承担违约责任，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注： 1、以上商务条款供应商必须完全响应。**

**若无特殊说明，本招标文件中所述及的“日”和“天”均指“日历日”。**

**第三章 投标须知**

一、公开招标简介

1.本次采购采用公开招标采购方式。

2.本次公开招标招标人不组织现场考察。

3.交货数量及结算数量以招标人通知实际数量为准。

4.逾期送达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5.投标文件须按要求密封和标记。

6.投标文件的正本一份、副本两份**（资格标、商务标分别密封**，**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如果因密封不严、标记不明而造成过早启封、失密等情况，招标人概不负责。

7.公开招标费用：公开招标过程中的一切费用，不论中标与否，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二、招标文件

1.文件的内容

1.1 招标文件除包括下述各部分内容外，招标人在公开招标期间发生的有编号的补遗书和其他正式有效函件，均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各部分内容内下：

（1）招标公告

（2）项目需求

（3）投标须知

（3）合同条款

（4）评审方法

（5）投标文件格式：

1.资格标

2.商务标

1.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写投标文件。

1.3 供应商应认真检查招标文件是否完整，如有缺页或附件不全时，应在响应截止时间前3日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

**2.投标文件的编制**

2.1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格式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

**3.报价**

3.1 供应商在本文件所附的货物清单中，对本项目货物细目的单价及总价进行报价，商务标须单独密封一份装入投标文件袋内**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3.2 在投标文件报价中标明的价格应按综合单价报价。除非合同另有规定，货物清单中有标价的单价和总额价均已包括了为实施和完成合同采购所需的装卸、劳务、运输、税费、利润等费用，以及附带的所有服务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发生的一切费用。

3.3 招标人在货物（施工）清单中所列的数量是估算数量，仅作为公开招标的共同基础，不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的依据。在合同实施期间，招标人支付的采购（施工）货款以供需双方确认的实际采购（施工）数量为准。在合同实施期间，货物（施工）的数量可能发生增减，供应商必须按照招标人的供货计划保障供货，不得以货物供应（施工）数量有变化为理由延迟供货（施工）或取消供货（施工）。

**4.投标文件的签署和装订**

4.1 投标文件正本应用不退色的墨水书写或打印，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逐页签署姓名，不得用签名章代替。

4.2 如供应商由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则不需办理授权书。如由委托的授权代理人签署，则必须按规定的格式办理授权书。

4.3 投标文件的任何一页都不应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不论何种原因造成，均应由投标文件签字人在改动处小签并盖供应商公章。

4.4 投标文件应装订成册，不得采用活页夹。投标文件应编制目录，并且逐页标注连续页码，否则招标人对由于投标文件装订松散而造成的丢失或其它后果不负担任何责任。

**5.公开招标投标保证金**

5.1**公开招标投标保证金的金额：8200元（大写金额：捌仟贰佰元整）；**

5.2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 银行转账；🞎 银行保函；🗹 现金；

5.2.1**采用银行转账方式：**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招标人投标保证金账户（到账时间以招标人财务部提交的银行到账单为准），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所在地本单位帐户（不含企业的分公司或办事处的账户）转入以下帐户，取得投标保证金交款凭证，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凭证请注明“招标项目名称”字样；未按要求汇出到账或标注不清，影响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5.2.2**采用现金方式：**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保证金密封到信封且封口处签章，并在信封上标注好投标人的名称，联系方式，招标项目名称等信息，并加盖投标人的公章。评标现场递交给招标人，未中标单位的保证金专家评审结束后现场退回；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经现场评标专家确认转入以下账户后，现金给予退回。如现金未按要求密封，一切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保证金转入账户：

(1) 帐户名：抚州市东乡区房地产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上饶银行

帐号：2066 0309 0000 0249 57

(2) 账户名：抚州市东乡区城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江西东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195329224000188963

未按上述约定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应当拒收，按投标人自动放弃投标处理。

**6.授予合同**

确定中标结果后，在投标有效期内，向中标人签发《中标通知书》后签订合同。

**7.接受和拒绝报价的权利**

招标人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有权接受和拒绝任何报价，宣布报价无效或拒绝所有报价，并对由此而引起的对供应商的影响不承担责任也不解释原因，但公开招标保证金将退还给供应商。

**8.中标通知书**

公开招标结束并经批准，成交结果公示1日后，投标人须提交履约保证金，招标人将在投标文件有效期截止前向成交单位发出中标通知书，确认其报价已被接受。成交单位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告知招标人。

**9.合同协议书的签署**

9.1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30天内，应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协议书。

9.2 签订合同协议书时，成交供应商应出示法定代表人证书或其代理人的授权书。

9.3 签订合同协议书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加盖公章后生效。

**10.纪律与监督**

10.1供应商在公开招标的过程中严禁互相串通、结盟，损害招标的公正性和竞争性，或以任何方式影响其他供应商参与正当公开招标。

10.2如发现供应商有上述不正当竞争行为，将取消其公开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

10.3 监督机构：东乡城投集团纪委。

**第四章** **合同格式**

合同书

|  |
| --- |
| 合同编号： |
| 项目名称： |
| 采购编号： |
|  |

**购销（施工）合同**

甲 方: （以下简称甲方）

乙 方: （以下简称乙方）

丙 方: （以下简称丙方）

为保护各方的合法权益，明确各方权利责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丙三方就XX采购购销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本合同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补充协议构成完整的合同文件，互为解释补充，不一致处以先后顺序在先者为准。

**一、购货产品、数量及单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产品名称 | 规格及标准 | 暂定数量 | 单价  | 合价（元） | 运输方式 | 备注(特种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暂定合计金额(人民币):小写：¥： 元 （大写）：  |
| 补充说明:1、以上单价已含税，税率3%; |
| 2、以上单价含税金，人工费、劳务配套费（5%）、原材料上楼、二次运输等一切费用 ，增值税税率3%专票；合同价含施工配套费（劳务配套费为施工劳务总价5%），由乙方方支付给劳务总包单位。 |
| 3、价格按如下第（1）种方式调整：（1）不可调整。（2）可调整。具体调整方式：参照抚州市信息价，结算月信息价与投标当月信息价涨跌差值超过投标价格（即合同价）的5%时，超出的部分进行增减调整。 价格上涨时结算价计算公式：Pt=P0+(B-A-P0х5%)价格下跌时结算价计算公式：Pt=P0-(A-B-P0х5%)Pt --- 结算月结算价 P0 --- 投标价（即合同价）A --- 投标当月信息价 B --- 结算月信息价 |
| 4、其它:**现场已吊运部分材料：1#楼（1536.63㎡，2-26层）基本完成，2#楼（1670.25㎡，2-26层）基本完成，3#楼（624.24㎡，2-18层）基本完成，5#楼（534.48㎡，2-9层）沙吊运基本完成，6#楼（668.1㎡，18-26层）沙吊运基本完成；1#楼（22、24、25、26层），2#楼（25、26层），3#楼（16、17层）共铺贴样板：360.0702㎡，踢脚线209.78m，两项费用共计24703 元。投标方自行前往工地现场查看，此费用需包含在报价内，为不可竞争费，两项费用由中标方支付给原劳务方（原劳务方不提供发票）。** |

**二、交货地点：**工地现场甲方指定地点（凌云大道以南、南英大道以东，井山嘉园工地）。

**三、施工工期：**合同签订后40天内完成。

**四、确认方式**

1、货到交货地点后通知甲方（或丙方），经甲方（或丙方）对产品名称、规格、数量进行确认。

2、甲方（或丙方）应指定其合法代表人签认乙方发货单，该发货单作为乙方实际供货数量的结算依据。

3、甲方（或丙方）可对乙方提供的产品（施工）质量进行随机抽验。

**五、产品质量要求及施工要求:** 符合国家相关标准、施工图纸及现场要求。

 **六、履约保证：**

1、合同签订前公示期3天后乙方需向甲方（或丙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中标价10%）元，施工完成后经业主与项目部、监理共同验收7天后一次性无息返还。

2、履约保证金退还后，如乙方违约，甲方（或丙方）可在材料款中扣除相应金额的保证金，或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

**七、甲方、丙方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1、甲方（或丙方）应在 3 天前，以提交 书面货物（施工）清单 方式将所需产品等级、数量、等要求通知乙方; 如遇甲方（或丙方）不可预见的情况造成供货时间临时改变的，甲方（或丙方）应及时通知乙方。

2、货到达交货地后，甲方（或丙方）应及时完成质量及数量查验。

3、若乙方提供的产品（施工）与合同约定规格、数量、质量等不符，甲方（或丙方）有权拒收。

**八、乙方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按国家标准和规范组织生产（施工），根据合同和甲方（或丙方）通知要求，保质、保量、按时完成产品供应（施工）任务，不可随意调整，如需调整应提前7天通知甲方（或丙方），并征行甲方（或丙方）同意。

2、乙方运送（施工）车辆和随车人员进入现场后，必须服从甲方（或丙方）负责人员的调度指挥，提供优质服务

3、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或丙方）对产品（施工）质量和数量的查验。如因乙方产品（施工）质量问题，乙方应该承担换货、退货（返工）及赔偿责任。

**九、结算和付款方式**

1、结算方式:乙方根据甲方（或丙方）签认的已完工程量清单编制结算表，并提供给甲方（或丙方），由甲方（或丙方）在结算表上盖章确认数量及金额。经甲乙丙三方对数量及金额确认后，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3%。

2、支付方式: 按月据实结算，安施工完成经项目部、业主、监理验收合格后，次月20日前结算支付上月相应款，支付比例80%，全部铺装完成验收合格后付至总结算款的97%，余款3%作为质量保证金（二年），保证期满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付清，不计息。每次请款应提供同等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3%。

**十、违约责任**

1.乙方同意在甲方收到业主拨付的款项后，再由甲方按支付方式的约定支付给乙方。若甲方未按约定期限付款，乙方同意由丙方承担违约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2.乙方产品（施工）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甲方有权拒收，乙方无条件退换货（返工）。产品（施工）质量检验结果为不合格的，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且甲方有权随时终止合同并没收乙方履约保证金。

3.乙方须按甲方通知的时间及数量要求及时供货（施工），无故延期交货（施工），每逾期交货一天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500元。乙方累计逾期超过7天未能按通知要求及时交货（施工），甲方可认定乙方无履行合同的能力，甲方有权随时终止合同并没收乙方履约保证金。

**十一、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包括因战争、动乱、大规模流行疾病、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风、雨、洪、震等严重自然灾害。

2、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费用及延误的供货期由双方按以下方法分别承担:⑴所有人员伤亡和设备等财产损失由本方负责。⑵延误的供货期相应顺延。⑶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十二、合同的解除**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乙、丙三方可以解除合同:(1)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2)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履行;(3)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2、一方要求解除合同的，应以书面形式向对方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并在发出通知前10天告知对方，通知到达对方时合同解除。

3、合同解除后，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因合同解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4、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和清理条款的效力。

十三、解决争议方式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有争议，双方应进行友好协商，协商无效时，按下列途径进行解决:向东乡区人民法院起诉。

十四、其他事项

1、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壹份、丙方壹份。

2、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应另订立书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合同未达成之前，依本合同执行，任何一方均无权自行更改合同内容。

3、本合同自甲、乙、丙三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4、安全责任：乙方现场施工及管理人员需遵守甲方的安全管理要求，乙方加强自身人员的安全教育及管理，文明施工，规范操作，如因乙方人员违规操作、野蛮施工等原因不幸发生安全事故或造成第三方损失，一切人员及经济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甲 方(盖章) 乙方(盖章) 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五章 评审方法和程序**

一、公开招标评审委员会

招标人将根据本项目的特点组建评审委员会，其成员由城投集团有关方面的专家五人以上单数组成，评审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审，确定中标候选人。

二、公开招标评审原则与方法

（一）评审全过程在纪检人员的监督下进行。

（二）评审委员会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三）在评审期间，供应商不得向公开招标评审委员会成员询问公开招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公开招标结果的活动，否则将废除其资格。

（四）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委员会成员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

（五）招标人不向供应商解释落标原因，不退还投标文件。

（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组织公开招标活动：

1.中标候选人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七）评审方法：**经评审合格最低价法**

评审委员会根据投标文件的响应情况评审结果，结合供应商报价情况，以经评审后合格最低价报价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次低价报价为第二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

（八）评标程序：

 1.评审委员会专家首先对投标文件的资格标合格性、完整性等进行审查，经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资格标），进入投标文件（商务标）评审程序；再开启商务标，进行价格评审，最终确定合格最低价为中标候选人。

 2. 因本项目工期紧，当合格的投标文件（商务标）少于3家时，可开启各投标文件的商务标，招标人当场宣布最低价报价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三、成交人的确定

（一）评审结束后，经评审委员会确定评审报告，招标人将对公开招标结果进行公示，预成交公示期为1日。

（二）如公示期间无异议原则上推荐第一候选人为中标人。

（三）成交结果将在发布采购信息公告的相同媒体上公告。

（四）如单价与总价不符，以单价修正总价，投标报价相同以抽签方式确定中标人；

第二次重新组织招标仍流标，招标人通过比选方式择优选择中标人。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资格标、商务标加盖供应商公章分别密封)**

抚州市东乡区井山嘉园小区（一期）1-7#楼地面砖、踢脚线铺贴施工劳务分包

投标文件

**（资格标格式）**

**正本/副本**

**供应商：** 单位全称 **（盖单位公章）**

**年 月**

1. **投标书**

致：江西华城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抚州市东乡区井山嘉园小区（一期）1-7#楼地面砖、踢脚线铺贴施工劳务分包 **(招标编号：DXCT-JS-2023-005A)**招标采购货物及服务的投标邀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最终截止之日起60天，中标人投标有效期延至合同履行终止之日，如果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其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2、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如果有)。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招标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3、我方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

4、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5、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评委会所作的评定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中标资格。

6、我方承若完全响应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及商务要求。

供应商名称(盖章)：

地址：电话：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二、资格证明文件**

（1）供应商须提供合格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需提供带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3）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函原件）；

（4）有依法缴纳税收；（需提供2023年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或税收完税证明或免税证明相关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注:以上资料公开招标截止时间前必须提供。**

**（1）营业执照（三证合一）**

（1）供应商须提供合格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需提供带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江西华城建设有限公司

（ 供应商全称） 法定代表人 （姓名） 代表本单位授权 （被委托人姓名） 为本项目的全权代表,参加贵单位组织的 （采购项目（招标编号）） 投标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投标活动、合同洽谈签订、供货、结算等一切事宜。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委托人姓名：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被委托人姓名： 联系电话：

**被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说明：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则不用提供委托（授权）书，但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正、反面）**

**（3）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函（格式）**

项目名称：

致：江西华城建设有限公司（招标人名称）：

（供应商（供应商）名称）承诺，我方参加本项目招标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符合相关法律规定的资格条件。我方对此承诺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投标日期：

**（4）依法缴纳税收**

（1）2023年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或税收完税证明或免税证明相关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5）保证金凭证**

致：江西华城建设有限公司

我方为 项目（项目编号为： )递交保证金人民币 元(大写： 人民币元)已于 年 月 日以 方式汇入账户。

详见附件：保证金缴纳凭证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公司：(签章)

地址：

项目联系人：

电话(手机)：

|  |
| --- |
| (保证金缴纳凭证扫描件) |

抚州市东乡区井山嘉园小区（一期）1-7#楼地面砖、踢脚线铺贴施工劳务分包

投标文件

**（商务标格式）**

**正本/副本**

**供应商：** 单位全称 **（盖单位公章）**

**年 月**

**一、报价一览表**

招标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标题** | **内容** |
| 总投标报价 | （人民币: 元） |
| 总投标报价（大写） | (提示：零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全部必填，无值补零) |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 （签章） ：

日 期： 年 月 日

**二、开标一览表明细**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规格和型号 | 品牌 | 制造商名称 | 数量 | 单价（元） | 总价（元） | 备注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总报价(大写)： |

**注：**

1、总价应等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报价须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分项报价应包含产品报价、产品组装报价、产品铺装报价及产品二次转运报价，如果分项报价与总价不一致，以分项报价为准。

1. 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在报价中标明的价格应按综合单价报价。除非合同另有规定，货物清单中有标价的单价和总额价均已包括了为实施和完成合同采购所需的装卸、劳务、运输、税费、利润等费用，以及附带的所有服务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发生的一切费用。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 （签章） ：

日 期： 年 月